

安阳师范学院扩建一期工程弦歌大道
南校区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539



招 标 人：安阳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1、适用范围.....	59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59
3、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投标保证金.....	6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五、项目管理机构.....	75
六、资格审查资料.....	80
七、服务承诺.....	87
八、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师范学院扩建一期工程弦歌大道南校区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阳师范学院扩建一期工程弦歌大道南校区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三次）已获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阳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安阳师范学院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扩建一期工程弦歌大道南校区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三次）

2、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539

3、建设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南校区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10301726.18 元

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图纸中除广场、机动车停车部位、消防登高场地、监控立杆及立杆上的设备、南大门附近的主路（雨水井 Y60 以东与雨水井 Y45 以西之间的主路）、1#、3#教学楼周边支路（非主路）之外的所有管网及道路（含土方开挖与回填），以及路灯的施工安装。）

7、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质量保修期：两年

10、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每年均有盈利），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管网或道路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结果））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②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任何时段，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未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其施工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存在在建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投标单位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③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3日23时59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方式：

①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②投标人网上登记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③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1年2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逾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事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 系 方 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13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耿女士 任女士 牛女士

联 系 方 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18037120007

发布人：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372-3300550 137076657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13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耿女士 牛女士 电 话：0371-65928329 15237129644 电子邮件：jdgf7c@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扩建一期工程弦歌大道南校区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三次）
1.1.5	建设地点	安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图纸中除广场、机动车停车部位、消防登高场地、监控立杆及立杆上的设备、南大门附近的主路（雨水井 Y60 以东与雨水井 Y45 以西之间的主路）、1#、3#教学楼周边支路（非主路）之外的所有管网及道路（含土方开挖与回填），以及路灯的施工安装。）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	两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前 17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前 17 天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dgf7c@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p> <p>（1）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至对应标段投标保证金账户，如有错缴，则视为保证金未缴纳，</p> <p>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10015990124317</p> <p>汇款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p>

		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1）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招标后，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份数须按招标人存档要求提供，纸质文件至少五套）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招投标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电子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担保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管网或道路工程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10301726.1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07586.12 元 规费 209623.8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税金 850601.25 元 暂列金额 8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并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计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人支付。（项目预算金额超出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1000万以下的按照标准全额计取。）
10.1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
10.14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0.1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16	纸质文件	<p>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0.17	注意事项	<p>一、投标人拟派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须无在建工程。拟派建造师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1. 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120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且已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2. 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3.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4. 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5. 本招标活动在开标后进行网络核查，凡查询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或结果公告（公示）的工期内情形的，认定为有在建项目。</p> <p>二、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有效期做出响应(建议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进行响应。)2. 根据相关规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3. 投标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两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并记不良行为记录。4. 举报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举报不实，两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并记不良行为记录。5.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将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因此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投标资料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公示期间被质疑的，经查实发现提供虚假证明的，一律按无效标处</p>

		<p>理，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学校黑名单，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p> <p>三、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附《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p> <p>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年月</p>
10.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4. 其他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本项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项要求不一致的，以1.4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7.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项目管理机构：17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 ：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 (2)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之后的价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各项主要内容（包含工程特点分析、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措施是否科学，计划是否可行，工艺是否先进，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8-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经济、可行。（1.8-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8-2 分）
	4. 文明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建设标准化施工工地，符合安阳市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健康卫生、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1.8-2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	工期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8-2 分）

		及措施（2分）	
		6. 施工期间的保 通措施（1分）	确保施工期间交通畅通的措施合理、可行。（0.8-1分）
		7. 配合措施（2 分）	积极协调与其他在建工程各施工单位之间交叉施工，措施合理、可 行，确保按期施工。（1.8-2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1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8-1分）
		9. 施工总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 对工期的要求。（1.8-2分）
		10. 施工总平面 图（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 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8-2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投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 4(2)	项目管 理机构 评分标 准（17 分）	体系认证（1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信誉（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 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企业荣誉（4 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安全文 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 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企业类似业 绩（4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再提供一项2018年1月1日以来（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不低于700万元的管网或道路工程业 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
		项目经理业 绩（4分）	每提供一项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 额不低于700万元的管网或道路工程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项目人员配 备（3分）	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 得2分，其他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部成员具有预算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专职安全员 证、质量员证、施工员证、资料员证、材料员证的得1分，有一项 专业不满足不得分。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备注： 1. 上述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荣誉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及证书颁发部门印发的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未下发文件，须提供网站公示截图（提供网址）】、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获得荣誉证书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证日期为准，须为国家、省、市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3.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缺一项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p>	
<p>2.2.4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p>	<p>评标报价 (45 分)</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不含）-100%（含）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余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在招标控制价的 90%（不含）-100%（含）之间的，则以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90%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35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2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加 2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5 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10 分。低于基准价 5%(不含 5%)的，按每再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 分)</p>	<p>1. 评标委员会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 5 项清单项目。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不含）-100%（含）之间的，不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4. 投标人分部分项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评标基准价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主要材料单价 (5 分)</p>	<p>1. 评标委员会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随机抽取 5 项材料。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不含）-100%（含）之</p>

			<p>间的，不参与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主要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投标人主要材料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评标基准价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措施费（5分）</p>	<p>1.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措施费的算术平均值。</p> <p>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不含）-100%（含）之间的，不参与措施费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措施费项目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0%（含）以内的得满分 5 分；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不含）至 15%（含）的，得 3 分；投标人措施费项目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15%（不含）的，得 0 分；措施费项目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0 分。</p>
<p>注：</p> <p>1. 报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p> <p>2. 计算部分说明的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百分比均以计算的偏差率为准。</p>			
<p>2.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p>		<p>服务承诺（5分）</p>	<p>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相应的承诺；</p> <p>（1）具有对质量、工期、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等具有切实可行的承诺的得 0.5 分；</p> <p>（2）具有不因为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的得 0.5 分；</p> <p>（3）具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的得 0.5 分；</p> <p>（4）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 0.5 分；</p> <p>（5）具有质量保修期服务承诺的得 1 分；质量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备注：上述各项在投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p>			
<p>备注：</p> <p>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独立进行打分；</p> <p>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p> <p>3、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p> <p>4、评分过程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监督人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3—0201》标准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中的 1.5 款内容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执行通用条款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执行通用条款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验收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等），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施工阶段免费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形式：转账或履约担保函；。

金额：合同价的 5%；

期限：应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3 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1 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且每天扣罚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延误工期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执行通用条款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执行通用条款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重新评审的综合单价下浮 10%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2) 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3) 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 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 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形象进度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月形象进度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三：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中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本项目，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依据工程设计规范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阳师范学院扩建一期工程弦歌大道南校
区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或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6. 施工期间的保通措施
7. 配合措施
8. 资源配备计划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 施工总平面图

二、若附表可参考下列图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以上证明材料仅做列举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仅做列举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以上证明材料仅做列举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4：承诺书（项目经理）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承诺书（技术负责人）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后附业绩合同书、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其他证明材料。**列举如下：**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结果））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保证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任何时段，我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未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直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终止与我单位的施工合同，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④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人需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_